#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del>告</del>

#### 特别提示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 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 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52号)。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 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 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 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4,001.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97 元 / 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 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 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 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 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 略配售的差额 200.0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 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 量为3,240.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发行数量 为 760.1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00%。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 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86.46392倍, 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 即80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 量为 2,440.6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1%;网上最终发行数 量为 1,560.35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9%。回拨后本次网上 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81712363%, 申购倍数为 3.549.71997 倍。

####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 2023 年 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 (T+2 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 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 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该配售对象获 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 售对象当天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 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则》(深证上 [2023]100 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 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 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 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 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 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 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 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 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 次发行价格为23.9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 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 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 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 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 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 略配售的差额 200.05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20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湘财证券包 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 关规定, 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 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 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 (T 日) 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95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 7,036 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 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数量为8,500,690万股。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 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 各类网下 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 股)	占总有效申购 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 (股)	占网下最终发 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 售比例
	A类投资者	5,633,920.00	66.28%	17,089,331	70.02%	0.03033566%
ſ	B类投资者	2,866,770.00	33.72%	7,317,169	29.98%	0.02552885%
ſ	总计	8,500,690.00	100.00%	24,406,5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 入原因造成。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 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 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 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0299717、021-5029971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03186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 9月1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 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9 月 13 日(T+2 日)日 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 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 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 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和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湘财证券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 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 份有限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 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

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 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 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3年9月1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 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7646,2646		
	末 "5" 位数	89736,02236,14736,27236,39736,52236,64736,77236		
	末 "6" 位数	395015		
	末 "7" 位数	0318013,2318013,4318013,6318013,8318013,7125773,2125773		
	末 "9" 位数	08628579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 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07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 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

### (上接 C2 版)

定。

###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 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 将 1,440.00 万股"恒兴新材"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 账户。 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 (六)网上申购规则

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 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 相关规定。2023年9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 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 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 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 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 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 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 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 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 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9月12日(T-2日) 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 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 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 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认购款。

###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开立证券账户。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中签率。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 (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 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 4、申购程序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人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 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 认购500股。 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 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 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 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

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100%<sub>o</sub>

### (九)配号与抽签

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申购配号确认

2023年9月1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 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9 月 14 日(T 日)申购无需 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 缴纳申购款,2023年9月18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 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 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3年9月20日(T+4日) 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3年9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 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公布中签率

2023年9月15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将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年9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 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 的;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3 年 9 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9 月 18 日(T+2 日) 指定时间内(2023年9月14日(T日)9:30-11:30,13:00-15:00) 月14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 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 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

###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

###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9月18日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 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 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 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 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 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 在 2023 年 9 月 19 日 (T+3 日)15:00 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 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 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

###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 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 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 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

>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 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 七、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 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

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一 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 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 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 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择机重启发行。

#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 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 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 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 但未达到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 足部分由国泰君安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3年9月20日(T+4日),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和网下网 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 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 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 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申购资金,确 保获配后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配售对象使用在协会注册 的银行账户办理认购资金划转。

### 十、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恒秀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宁支路

#### 联系人:吴叶 电话:0510-87865006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7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发行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3日